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及反馈。公司已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进行了说明回复并进行了公告。

鉴于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